

嘉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

（ 公开版 ）

嘉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
第二节 规划目的	2
第三节 规划原则	3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4
第一节 基础条件	4
第二节 发展机遇	4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5
第一节 总体定位	5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发展策略	6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一节 划定落实空间发展底线	7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7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8
第五章 保障特色农牧空间	9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空间布局	9
第二节 实施保量与提质兼顾的耕地保护	9
第三节 加强草原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四节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	10

第五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护与利用	11
第六节 统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2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	13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13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13
第三节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六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七节 冰川及永久积雪资源保护与利用	16
第八节 全要素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16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17
第一节 明确城镇空间布局	17
第二节 优化县域镇村体系	17
第三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7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	18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18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18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健全公服设施	18
第四节 构建蓝绿系统，塑造特色风貌	19
第五节 加强城市设计	19
第六节 分类推进主城区地块更新改造	20

第七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20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21
第九节 划定城市“四线”，落实规划管控	22
第十节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22
第九章 打造高原魅力空间	23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	23
第二节 保护自然景观资源	23
第三节 彰显高原魅力空间	24
第四节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24
第十章 强化设施支撑能力	25
第一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	25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26
第三节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27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27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30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31
第一节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31
第二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2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32
第四节 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33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嘉黎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嘉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规划》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基础。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与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整体谋划嘉黎县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作出综合部署，为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作出总体安排，为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提供行动纲领，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助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嘉黎，特编制《规划》。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约集约用地政策，严格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积极协调人口、土地、产业、城市和乡村的关系，形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优化配置，加强政策协调以及规划衔接，优化布局，充分发挥嘉黎县优势，促进与拉萨、那曲、昌都、林芝等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智慧城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魅力彰显、特色发展。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处理好城市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挖掘并彰显嘉黎特色魅力空间，全面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加强风貌管控，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的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框架，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大数据和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第一节 基础条件

高原高山峡谷地貌。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的东南部。地势从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形成了包括高原、山地、河谷、湖盆和冰川在内的丰富地貌。

独特丰富的高原资源。拥有高原冰川景观、高原湿地景观、高原峡谷森林景观等丰富的景观类型。野生动物类型丰富，其中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动物达二十多种，尤其以黑颈鹤、西藏棕熊、藏羚羊、雪豹、獐子、白唇鹿等最为珍贵；野生植物主要包括冬虫夏草、贝母、雪莲花、松茸为主的多种草药。

经济发展稳定向好。下辖阿扎镇、嘉黎镇、绒多乡、林提乡、麦地卡乡、尼屋乡、藏比乡、夏玛乡、措多乡和鸽群乡，共2镇8乡，3个居委会和121个行政村。2020年常住人口38797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28.51%，地区生产总值9.03亿元。

第二节 发展机遇

特色旅游发展机遇。嘉黎县拥有荣拉坚参大峡谷、上尼屋峡谷、措嘎湖和忆格冰川瀑布群等优美的高原自然景观，通过不断增强旅游产业的经济属性，提高市场化程度和品牌影响力，全力推进旅游名县品牌创建落实落地。

自驾旅游发展机遇。G349旅游自驾线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深化了川藏两省区的互联互通，也进一步推动了西藏与川渝客源城市的旅游交流合作，从而扩大了西藏旅游市场的影响力。

第三章 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那曲农牧业引领区。发挥特色种养殖产业的优势，实施特色牲畜养殖基地、农牧产品加工基地、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打造农牧业产业集群，带动周边区县的农牧业发展。

藏东高山峡谷生态区。依据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环境特性，落实上位规划对嘉黎县生态安全维护和生态系统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川藏中线旅游城市。依托G349沿线优美而丰富的自然和人文景观，发展游览、观赏、科考、探险、田园采摘等体验活动，打造以“西藏秘境”为核心的旅游名县。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重要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进入新高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民生福祉得到加强。

到2035年，生态空间格局更加完善。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构建“娘亚牦牛”产业集群和“嘉黎智美”产业带，实现农牧业的现代化。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突出地域文化特色，全面推进川藏中线旅游名县的建设。

到205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领先，提升生态治理系统化水平。全面打造生态功能突出，宜业、宜居、宜游的美丽嘉黎。

第三节 发展策略

生态优先策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水源地保护，完善生态修复。通过河谷保护治理、滨岸带生态修复以及河湖水系治理等措施，提高河湖健康水平，保护生物多样性。

高质量发展策略。坚持以草定畜原则，重点发展娘亚牦牛、藏香猪等优势特色产品。全面推进存量土地、新增用地的有机结合和合理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点轴聚集策略。基于县域人口和乡（镇）零散分布特点，强化中心城镇集聚带动效应，培育主要交通沿线乡（镇），逐步形成经济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相互融合的发展格局。

民生保障策略。完善基本公共保障，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提高乡村服务能力，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延伸到村庄，确保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划定落实空间发展底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全县划定4.16平方千米（0.6240万亩）耕地保护面积和0.30平方千米（0.045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系统功能，构建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402.69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节约集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19平方千米。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那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分区，确定主体功能区类型。

农产品主产区。夏玛乡、林提乡和藏比乡是农牧业生产条件较好的区域。重点改善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嘉黎镇、绒多乡、措多乡、麦地卡乡、鸽群乡和尼屋乡是保障生态安全、提供生态服务并维持生态系统基本功能的核心区域。

城市化地区。阿扎镇是引领全县经济增长和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域。重点推动土地集约利用，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先行布局建设供暖、供氧等基础设施。

第三节 构建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中心城区和各乡（镇）功能定位，统筹农牧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差异化协同发展，构建“一核一带、一屏三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阿扎镇），是城市核心区，加强中心城区对现代产业和高端要素的吸引力，推动全县发展。

“一带”：G349旅游发展带，带动全县发展高原观光、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乡村游、文化游、红色游等全域旅游产业。

“一屏”：冈底斯-念青唐古拉山生态安全屏障，是落实国家、西藏自治区和那曲市对区域生态保障的要求，同时也是维护全县生态功能的重要区域。

“三区”：藏东高山峡谷生态区位于阿扎镇、嘉黎镇、绒多乡、鸽群乡、措多乡和麦地卡乡；特色种养殖区位于尼屋乡；特色畜牧业区位于夏玛乡、林提乡和藏比乡。

第五章 保障特色农牧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牧业空间布局

以培育特色娘亚牦牛、藏香猪、虫草、青稞和蔬菜等为重点，全力打造牧业产业集群，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构建特色畜牧业区、特色种养殖区的农牧业发展空间。

第二节 实施保量与提质兼顾的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策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更科学，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和补划程序，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稳定的要求，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同等数量及质量的耕地。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占补平衡”扩展到各类占用耕地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国家重大项目可申请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由占用单位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占用数量进行补充建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

第三节 加强草原资源保护与利用

草原资源保护与利用。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促进草畜平衡。严格保护草原资源，科学划定基本草原，并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要求。

完善草原保护体系。对于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草原范围的草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草原相关的管控要求进行保护利用；其他草原则执行西藏自治区和那曲市的草原保护利用要求，以确保牧民福祉，并确保草原得到有效保护。

提高草原防灾减灾能力。建立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进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加强草原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加强草原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提升有害生物的防治水平。实施防灭火一体化的要求，推动草原火灾风险的普查，优化草原火灾的处置预案，完善草原火灾的应急反应机制，加强草原防灭火队伍的建设，增强对草原火情的监测和预警，持续提升综合防控能力，保障牧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的安全。

第四节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

强化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牧区公路网络体系，优先改善国省干线周边的农牧区公路、旅游公路以及有利于整体路网结构和物资流通的农牧区公路，增加路网密度，提升部分重点农牧区公路技术等级。加强农牧区水利设施、安全饮水、能源保障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牧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布局农牧区基础教育

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设健康乡村，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县、乡（镇）、村（居）一体化为核心的医疗共同体建设，打通县、乡（镇）、村（居）三级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实施农牧区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引导村庄进行危房改建、防火改造，实施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改造，加强乡村消防设施和专兼职消防力量建设。

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强化乡村建设用地管控，以尊重农牧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牧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满足农牧民住房改善需求。

第五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保护与利用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的覆盖范围和通达深度。结合经济、产业和人口分布，优化农村公路网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对交通量较少、建设条件困难、生态环境敏感等地区，因地制宜选用合理的技术标准和路面形式。加强种植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鼓励农牧产业规模化发展。在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选址时，引导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向荒坡、裸土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集中。

加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监管。严禁擅自或变相将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严禁擅自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

第六节 统筹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包括“草水路林村”，提升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优化生产、生活和生态三个方面的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优化乡村发展格局。整体推进“草水路林村”综合整治，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强乡村土地利用规划管控，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各类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依据现状耕地质量、集中连片程度和农用地利用效率情况，确定低效农用地整治实施重点区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统筹牧民住宅、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有序地对宅基地、废弃工矿用地和闲置建设用地进行整治，促进全域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

第六章 筑牢生态安全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以生态屏障为底线，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为引领，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建设为串联，重要生态安全节点建设为支撑，构建“一屏三核、三区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冈底斯-念青唐古拉山生态屏障，主要致力于对藏北高原的原生地帶性植被、草原、森林、湿地以及冰雪资源进行整体性的保护。

“三核”：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嘉乃玉错国家级湿地公园和荣拉坚参大峡谷风景名胜区，充分保护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三区”：高原湿地保护区位于麦地卡地区，主要保护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高原山地保护区位于阿扎镇西部、嘉黎镇西部、措多乡、绒多乡和鸽群乡，该区域有西藏嘉乃玉错国家级湿地公园、措嘎湖、错纳湖以及恰嘉觉卧峰等；高原峡谷保护区位于尼屋乡、阿扎镇东部、嘉黎镇东部，该区域有荣拉坚参大峡谷风景名胜区和忆格冰川瀑布群等。

“多廊”：以麦地藏布、色荣藏布和易贡藏布以及支流水系，构建连接中心城区、乡（镇）及各类生态保护区的空间廊道。

第二节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落实西藏自治区和那曲市自然保护地名录，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为基础的

自然保护地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对自然保护地的自然属性和生态价值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整合优化各类自然资源，编制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并制定自然保护地的准入清单。同时，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系统评估，逐步提高自然保护地的等级。

第三节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地为基础，西藏麦地卡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藏嘉乃玉错国家级湿地公园、荣拉坚参大峡谷风景名胜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山体、河流和湿地等作为联结，以保护高原湿地和荣拉坚参大峡谷的原生生态系统，以及提高生物多样性为主方向，实施以野生动植物及自然资源综合保护项目为基础的生态系统保护工程。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控用水总量与用水效率。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严控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建设项目用水量约束，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和牧业的用水。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对生活和牧业用水的水质监测，提升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努力创建节水型城市，并强化节水与污水回用基础设施的建设。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用途的管制。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与防

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通过河道整治，促进河湖自然生态和水陆交错带生态系统的恢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从源头上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公园的水源，构建包括沿河污水处理、村庄面源垃圾治理、生态岸线修复和水源涵养保护在内的四道湿地生态屏障。有效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使湿地生态系统日趋稳定。

建立完善湿地空间保护机制。开展湿地监测评估和调查，严格执行湿地用途管制制度。重点提高河湖湿地的生态功能，积极开展湿地多样性的调查与评价，确保河流和湖泊湿地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得到落实。

第六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保护现有林木资源。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优化森林树种结构，加强天然阔叶林及生态公益林的管理。通过自然更新逐渐提高针阔混交林和天然阔叶林面积。

强化林业生态安全和森林防灭火安全建设。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照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遥感监测等高新技术，结合林业管理专业知识和森林防火的经验，建立森林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第七节 冰川及永久积雪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面加强冰川雪山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强化冰川雪山资源用途管控，最大限度保护好珍贵的冰川雪山资源。加强观测和研究，在重点冰川地区建立冰川观测站、气象站和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八节 全要素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生态修复，根据不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综合考虑生态功能，将全域生态修复重点进行局部分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局部分区包括草原生态治理与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治理与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治理与修复重点区、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冰川生态治理与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治理与修复重点区、自然地质灾害治理与防治重点区。

第七章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明确城镇空间布局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国土空间集聚高效发展，构建“一主一副、一带多点”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中心城镇阿扎镇，重点发展公共服务、综合交通枢纽和旅游集散服务等功能，强化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一副”：副中心城镇嘉黎镇，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区域服务能力。

“一带”：G349旅游发展带，深化旅游与文化、体育、农牧业、健康养生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打造川藏中线旅游品牌。

“多点”：依托绒多乡、林提乡、麦地卡乡、尼屋乡、藏比乡、夏玛乡、措多乡和鸽群乡，发挥自身特色、强化产业发展、增强集聚能力，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第二节 优化县域镇村体系

中心城镇为阿扎镇，重点乡镇为嘉黎镇，一般乡镇分别为绒多乡、林提乡、麦地卡乡、尼屋乡、藏比乡、夏玛乡、措多乡和鸽群乡。

第三节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增存结合用地保障。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复合利用。

城乡低效存量空间挖潜。推进城市更新，分类处置闲置用地。

第八章 提升中心城区功能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构建“两核两轴、一廊三区”的空间结构。

“两核”：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心，包含行政中心、商业中心、体育中心、旅游服务中心等功能；措嘎湖为核心的生态景观中心。

“两轴”：人民路城镇发展轴和村雄曲生态景观轴。

“一廊”：联系措嘎湖和村雄曲的城东景观绿廊。

“三区”：综合服务片区、城东居住片区和城西居住片区。

第二节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结构及空间布局，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增加道路交通用地占比和路网密度，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和服务保障能力。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提高城市运行保障能力。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比例，支撑建设文化旅游服务的需求。

第三节 加强住房保障，健全公服设施

统筹住房分类与保障。中心城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周转房等。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规划1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和3个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综合服务片区，包括县政府、税务局、市监局、中心医院等。重点发展服务于全县的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位于综合服务片区、城东居住片区和城西居住片区，为所在片区提供综合服务，包含行政、商业、文化、娱乐等功能。

第四节 构建蓝绿系统，塑造特色风貌

展现中心城区“山水城”特色，将开敞空间分为蓝色和绿色两种类型的空间进行控制。

蓝色开敞空间。利用中心城区周边的自然水系，沿措嘎湖和村雄曲，营造滨水景观。通过建设亲水平台和游憩设施，形成河湖水景交相辉映、人水和谐的城市景观。

绿色开敞空间。各类绿地是中心城区绿色开敞空间的主体，其中措嘎湖公园、滨江公园、城东公园是城市绿地的核心。结合村雄曲沿线的休闲滨河绿带、居住小区周边及内部的绿地广场、民族团结进步广场以及人民广场，共同打造出具有开放性、生态性、景观性、标志性和实用性的城市空间。

第五节 加强城市设计

营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控制村雄曲南岸、措嘎湖沿岸和娘日山特定区域的开发建设。在村雄曲、措嘎湖和城东公园周边形成“主次分明、高低有序、层次丰富”的滨水天际线。

保障景观视廊通达。重点打造三条南北山水视廊，即小康路、温州路和城东公园景观通廊，引导娘日山山体绿化和措嘎湖景观向城市内部和村雄曲延伸。标志建筑节点视廊将以体育公园的标志性建筑为视觉焦点。

第六节 分类推进主城区地块更新改造

积极推进城市体检评估相关工作，强化结果运用，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城市建设发展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

现状保留。对于基础设施完善、风貌较好、功能重要的地块及其建筑予以保留，主要包括建设条件良好的行政办公建筑、文化建筑、学校建筑、新建居住区和安置房。

综合整治。对老旧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建筑和住宅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建筑外立面、基础设施、公共空间和绿地环境。

拆除重建。对严重影响城市发展和城市整体风貌的地块予以拆除重建并进行功能置换。

第七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优化对外交通。G349改线至中心城区南部，减少过境交通穿越中心城区。

城市路网布局。构建“三横、四纵”主道路网络。“三横”分别为人民路、滨河路、浙江路；“四纵”分别为小康路、台州路、温州路、措嘎路。

公共交通布局。优化公共交通系统，规划新建长途客运三级站1处和公交首末站1处，公交首末站可与长途客运站合设，合理布局公共交通线路，满足中心城区居民出行需要。

静态交通布局。社会公共停车场应结合商业、办公、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交通出行需求大、社会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设置。货车停车场可利用空闲地及结合社会停车场合并建设。居住区、公

共建筑按照规范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并结合需要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等便民设施。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长途客运站和公交首末站按需求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位。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供水工程。保持嘉黎县给水厂的规模，主要水源为地下水。配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局部和边沿地区采用枝状。

排水工程。扩建嘉黎县污水处理厂。规划采用自然排放和强制排放相结合的排水方式。规划保留并优化区内水系，以便于雨水就近分散排放。

电力工程。扩建嘉黎110千伏变电站，规划低压电力线和路灯线全部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并与电信等弱电线异侧敷设，在中心城区外侧进行架空敷设。

通信工程。扩建通信设施，加快推进5G设施建设，以满足全县的通信需求。保留邮政局，规划在城东增设一座邮政服务网点。通信线路采用管道地埋敷设形式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

燃气工程。规划气源来自那曲市，城区近期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远期计划在液化气储配站扩建压缩天然气减压释放站。

供热工程。在中心城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规划热源以电能、地热能为主，氢气为辅。新建的供热管网中，高温水管道采用直埋敷设方式，同时采用多热源联网运行。远期供热管道则采用环状布置。

供氧工程。近期对教育、医疗、养老、宾馆等公共机构场所进

行分散式供氧，远期可在中心城区试点集中供氧。

环卫工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以填埋为主。新建公共厕所分布在人流量较大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第九节 划定城市“四线”，落实规划管控

城市绿线。将城市综合公园以及对生态环境质量有重要影响的社区公园、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将城市各类交通场站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重大公用设施划入城市黄线。

城市蓝线。将城镇开发边界内结构性、系统性的重要湖泊水面、河流水系划为城市蓝线。

城市紫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无城市紫线。

第十节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抗震设施。根据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防震疏散场地。中心城市主次干道为主要的应急疏散通道。

防洪排涝设施。中心城区按3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治涝标准为20年一遇。

消防设施。规划将中心城区的现状消防站升级为二级消防站，消防通道应与城市道路和河道相结合进行布置。

人防设施。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工程发展。

第九章 打造高原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

建立“县域—保护片区—文物古迹”的保护体系。县域重点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城镇村落和自然环境的山水格局。保护片区重点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城镇环境、山水格局、历史遗迹和景观视廊等。文物古迹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未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和水下文物，以及历史建筑等。

“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和利用，以确保其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保护自然景观资源

高原地貌景观。保护奇峰峻岭、悬崖峭壁、缓坡漫岭、盆地峡谷等地貌景观资源。维护现状地貌特征、山体轮廓完整性及其周边自然环境，构建全域风貌格局。

植物分布景观。保护天然植物群落构成的森林景观，对高山峡谷地区具有历史价值的古树名木和珍稀树种建立保护名录，进行严格保护。

江河溪流景观。保护德曲噉索隆曲、色荣藏布、麦地藏布以及流域内其他江河及其支流，强化水系景观价值。

湖泊湿地景观。保护嘉乃玉错等湖泊湿地景观，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湿地特征和自然风貌。严禁随意缩减湖泊湿地面积。严格控制湖泊湿地景观视廊沿线的各项建设。

冰川雪山景观。保护冰川雪山景观。定期开展针对冰川雪山变化的监测和科研工作，制定科学的保护工作计划。

第三节 彰显高原魅力空间

高原人文魅力景观区。包括绒多乡、藏比乡、措多乡，该区域强调城乡空间与人文景观空间的融合，打造具有藏族特色的典型案例示范区。

高原湿地科考区。包括林提乡、麦地卡乡和夏玛乡，该区域主要依托麦地卡湿地，在保护生态的情况下，适当开展科考探险。

高原峡谷魅力景观区。包括阿扎镇、嘉黎镇、鸽群乡和尼屋乡，该区域以城镇综合功能为主，依托西藏嘉乃玉错国家级湿地公园、荣拉坚参大峡谷等资源发展休闲度假和旅游服务。

第四节 完善旅游服务体系

统筹全域自然资源禀赋、历史人文特点、民族文化特色，构建“一带、三区”的全域旅游格局。

“一带”：以G349旅游发展带，串联高原湿地科考区、高原峡谷魅力景观区和高原人文魅力景观区三大旅游片区，通过交通网络的连接，带动各片区旅游发展的联动，推进全县旅游景区的发展。

“三区”：高原湿地科考区，优先保护草原湖泊湿地，充分挖掘和重视其生态科考价值；高原峡谷魅力景观区，优先保护当地生态资源，依托现有资源适当发展旅游业；高原人文魅力景观区，优先保护历史文化遗迹、建筑和历史场景。

第十章 强化设施支撑能力

第一节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提升城镇供水设施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及乡（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方式，通过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进行统一供水。加快乡（镇）供水设施建设。

完善城乡排水设施。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提升供电能力保障。规划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作为主供电源，确保嘉黎县的用电安全。

提升通信基础设施。完善中心城区、乡（镇）邮政局（所）设置，中心城区实现光纤入户，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宽带。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4G网络覆盖，加快重点地区5G建设。保留现有的邮政局和邮政所。在各乡（镇）设立有线电视分前端提供有线电视信号。

完善燃气输配工程。规划中心城区建设一座压缩天然气减压释放站，气源引自青藏天然气输气管道那曲市支线输气系统。县域边远地区的用户规划使用太阳能灶具。

完善清洁供热工程。中心城区以区域锅炉房为主，采取集中供暖的方式进行供热，规划供热能源主要以地热、太阳能、氢能为主。各乡（镇）探索采用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方式，乡村地区以家庭分散供暖为主。

推动建设供氧工程。近期，重点对教育卫生、养老抚幼等公共

机构服务场所增加分散式供氧，在宾馆、医院等有快速缓解高原症状需求的地方，配套增加鼻吸式供氧，逐步提高供氧覆盖率。远期可结合实际需求，在中心城区试点集中供氧。

完善环保环卫工程。规划扩大阿扎镇、夏玛乡、措多乡垃圾填埋场规模；新建尼屋乡垃圾填埋场；阿扎镇垃圾填埋场内建设一个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和一个建筑垃圾处置中心。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两横、两纵”国省道路网。“两横”分别是G349、S303；“两纵”分别是S205、S302。提升干线公路等级，加强与拉萨市、那曲市、昌都市和林芝市的交通联系，建设四市边际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三横、六纵”县域交通内联网。“三横”分别是X605、X609和上尼屋公路；“六纵”分别是X606、X607、X608、X611、X612和X613。优化县乡道路系统，作为国省干线公路网的补充，提升公路网络覆盖深度。

旅游公路建设。加强中心城区与主要景点的连通性，建设以G349、S205为主干和茶马古道为次干的旅游公路。对上尼屋公路进行改造，提升尼屋乡的旅游潜力。

农村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网，提高乡（镇）、村通畅率，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公路。

交通场站建设。积极推进乡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建设农乡村地区充电设施。地方政府要

在乡（镇）人口集中区、人员聚集场所规划选址，积极推进建设乡村地区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针对乡村电动汽车使用场景和充电需求等特点，推广适合乡村使用成本较低的充电设施。

第三节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中心城区—重点乡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服务体系，推动提高全县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服务覆盖度，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位于中心城区，规划配置职业学校、初级中学、综合性医院、中等规模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等。

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选择性建设小学、医院、敬老院等，配置幼儿园、卫生院、养老服务站、文化站、健身场地设施等。

村（居）级公共服务设施。选择性建设幼儿园，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等。

城镇生活圈。中心城区规划1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3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与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乡（镇）根据实际需求规划5—10分钟社区生活圈。

乡村生活圈。构建“中心村—基层村”两个层级的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快补足县域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逐步消除乡村公共服务不均衡性。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提升城乡防洪能力。实施麦地藏布、易贡藏布等重要河流重点

河段治理。加强桑曲、弄曲、握雪曲等中小河流治理。积极开展山洪治理，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完善人防消防设施建设。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工程发展。在中心城区建设一座消防站和一座消防指挥中心；在乡（镇）设立专职消防救援队或志愿消防队；在中心村加强村民消防组织的建设，并设立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体系建设。

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对地震断裂带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抗震防灾综合防御体系建设，构建具有良好防灾功能的城乡布局。公共建筑场所和重要建筑物等都按照建筑抗震相关规定进行设防。变电站、水厂、医院、通信局（所）、燃气设施等生命线工程需要重点设防。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完善地质灾害减灾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的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建设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加强地质灾害减灾管理。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建立各级地质灾害应急系统，实施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价制度，实施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保证城镇和重大工程安全。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的建设，提升气象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建设智慧气象监测系统，确保气象观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强化生产安全防控能力。综合考虑城乡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和

安全生产，对县域内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全面控制风险源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提升冰湖灾害防治水平。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冰湖，采取必要的工程处置，有效降低冰湖溃决的威胁。完善冰湖预警工作机制，建设冰湖治理评价体系，逐步实现对冰湖的有效治理。定期开展冰湖安全监测，排查治理隐患。

构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网。形成包括公共卫生法制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在内的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安全可控。

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建立政府各部门综合防灾协调机制，依托国道、省道、县道，构建全县应急救援主干疏散通道。建设应急供水、供电、广播通信等支撑保障系统，保障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良好运行。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中心城区建设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多灾易灾乡（镇）视情况设置救灾物资储存室（间）。加强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规划依托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防灾据点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一章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建设四市边际战略节点。利用拉萨、那曲、昌都和林芝四市交界的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以拉萨为核心的“五城三小时经济圈”，吸引优质人才和资金扶持本地发展，加强旅游市场挖潜与农牧产品推广。

融入那曲市农牧产业体系。打造娘亚牦牛产业核心区，通过发展牦牛养殖、牦牛肉、奶制品加工产业，带动色尼区、比如县、巴青县和索县建设畜牧业养殖区。与色尼区、比如县、巴青县、索县等冬虫夏草产区共同建设冬虫夏草交易集散市场，确保冬虫夏草市场规范化、规模化。与比如县和索县推进药材种植和以青稞、蔬菜为重点的高附加值特色优质品种种植。

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落实那曲市旅游发展格局，与昌都、林芝、拉萨共建西藏旅游东环线。有计划、有步骤地打造以“高原生态旅游”为核心的那曲旅游品牌。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健全规划编制体系

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于内容传导，面向空间治理，构建嘉黎县-乡（镇）“两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全域覆盖、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强化乡（镇）规划传导。逐级分解规划指标，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纵向传导。加强各乡（镇）城镇职能定位指引，强化“三区三线”、主体功能区等强制性内容传导，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至各乡（镇）。落实重要控制线的具体边界，上图入库，确保落地实施。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专项规划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本规划保持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资源保护与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振兴、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在编制与调整过程中应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空间格局以及重大任务，规划批复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应依据本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优化融合，合理统筹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基础设施配套等，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明确重点项目落位。详细规划、村

庄规划批复后，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第二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责任落实。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第三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采用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依托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形成坐标一致、边界

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第四节 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乡（镇）之间的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和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自治区和那曲市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督导，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依据。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加强国土空间管理综合执法，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强化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全过程公共参与机制。让更多社会公众参与国土空间规划治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携手共绘美丽国土。对于已经批准的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对城市发展体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实行“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适时对规划进行修改维护。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体系。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保护重点领域，完善利益补偿机制。对存量用地挖潜、城市更新等，明确不同利益主体权利和义务，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发展机制。

创新规划科技管理手段。以“多规合一”平台为依托，将国土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管理，构建具有感知、学习、治理和自适应能力的“智慧规划”，提高城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优化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加强对空间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预警。